合同编号：HYXNYNCJ-GZ-02

花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

施

工

合

同

发包人：花垣县农业农村局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4年_____月_____日

目　录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二、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）

三、通用合同条款

四、专用合同条款

五、履约担保（复印件）

六、安全生产合同

七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

八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

九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十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花垣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花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花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、招标文件修改通知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7）图纸；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9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0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，包括投标承诺书、安全生产合同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、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**终身**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伍万柒仟柒佰零肆元零捌分整（¥ 3957704.08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林孝宽，身份证号码：

352602197601161379 。

5. 工程质量达到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合格及以上标准（DB43／T876.1－2014）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约为 15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监理壹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花垣县农业农村局（盖单位公章）	承包人：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杨杰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林孝刘（签字）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2024 年 6 月 5 日	2024 年 6 月 5 日